

收文編號：1070003350

議案編號：1070314071006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0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(十一)凍結南區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1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稅款徵收及處理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2,153萬6千元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該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(一)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、劃解、退稅、欠稅案件清理、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等必要支出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(二)預算編列內容如下：

1. 辦理劃撥退稅標符、退稅憑單整理、登錄、核對、未兌領退稅憑單清理、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報核聯銷號、整理等費用。
2. 辦理劃解及退稅所須印製退稅通知單、退稅憑單(支票)、退稅憑單(支票)未兌現通知單、退稅直撥、無法撥付通知書及退稅抵繳證明書等費用。
3. 辦理多元性及便利化之繳退稅管道，委由金融機構及輔助業者代收稅款及退稅轉帳相關手續費。
4. 滯欠稅款案件之清理及移送執行拍賣相關費用。

(三)為維持正常業務運作所需，稅務行政作業不僅在於核定稅款，更重要是稅款徵起，須有稅額繳款書轉換為現金之作業流程，始能充實國庫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